

债券代码：162015.SH  
债券代码：162608.SH  
债券代码：166405.SH  
债券代码：166904.SH  
债券代码：177191.SH  
债券代码：178474.SH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代码：185237.SH

债券简称：19 宜城 01  
债券简称：19 宜城 F1  
债券简称：20 宜城 01  
债券简称：20 宜城 Y1  
债券简称：20 宜城 02  
债券简称：21 宜城 D1  
债券简称：21 宜城 01  
债券简称：22 宜兴 01

##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本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周晓明

###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章小刚	董事长
潘跃峰	董事、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上述人员任职期限到期，本公司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委派新的董事长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晓明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吉文超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丁文斌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晓明，男，1967 年 12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1.7-1994.6 六师部队排长、副连干事；1994.7-1997.12 六师部队指导员；1998.1-1999.8 六师部队副营职干事；1999.8-2002.8 宜兴市检察院书记员；2002.9-2005.10 宜兴市检察院助检员；2005.11-2006.3 宜兴市检察院检察员；2006.3-2007.2 宜兴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助理；2007.2-2010.5 宜兴市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2010.5-2013.10 宜兴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2013.10-2013.11 宜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2013.10—2017.9 宜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17.9-2019.2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2019.2-2021.11 宜兴市司法局局长。

吉文超，男，1987 年 2 月生，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10.8-2013.11 宜兴市湖汊镇财政所科员；

2013.11-2014.5 宜兴市湖汊镇审计办科员；2014.5-2016.10 宜兴市湖汊镇财政所副所长，2014.11-2016.10 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2016.10-2018.11 宜兴市太华镇财政所所长、资管办主任；2018.11-2021.4 宜兴市高塍镇财政所所长；2021.4 至今任宜兴市湖汊镇副镇长，2021.6 至今兼任阳羡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局长。

丁文斌，男，1970年6月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1.8-1996.7 宜兴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职员；1996.7-1997.7 常州建证期货公司宜兴办事处职员；1997.7-2006.1 宜兴市华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6.1-2011.11 江苏华证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11-2012.11 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11-2015.5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5-201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17.8-202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20.5-20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21.4-2021.5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21.5 至今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吉文超外，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吉文超未在公司内领取薪酬，亦未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吉文超兼职信息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职务
吉文超	总经理	宜兴市湖汊镇副镇长、阳羨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局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新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委派新的董事长和董事。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三、影响分析**

####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良好，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二）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